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沁自然资通〔2024〕9号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申请办理60万Nm³/日煤层气液化项目 用地预审的审核意见

山西伟联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办理60万Nm³/日煤层气液化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该项目经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，项目代码为2020-140521-45-03-017413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涉及沁水县嘉峰镇潘庄村、下李庄村，用地总规模1.1772公顷，农用地面积0.4245公顷，其中设施农用地面积0.0758公顷、农村道路面积0.0088公顷、灌木林地面积0.1540公顷、其他草地面积0.1859公顷；建设用地面积0.0004公顷，全部为城镇住宅用地。未利用地面积0.7523公顷，其中内陆滩涂面积0.6362公顷、裸地面积0.1161公顷。

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，已列入在编的《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。项目已编制《山西伟联能源有限公司60万Nm³/日煤层气液化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》并通过专家评审。

三、根据《天然气液化工厂设计标准》（GB51261-2019）、《石

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183-2004），本项目各节点功能分区情况如下：项目本期用地面积为11772m²，建设内容为1台10000m³LNG常压全容储罐、5400m³废水收集池等。10000m³LNG常压全容储罐占地面积为1000m²，5400m³废水收集池占地面积为1721m²，地面火炬占地面积368m²，绿化面积为1363m²，道路占地面积2016m²。

该项目因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，已按相关规定编制了节地评价报告。

四、你单位按规定将补充耕地、征地补偿、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，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、征地补偿安置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。

五、该项目属于首次预审项目，无违法用地行为。经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和我局核查，项目用地与各类保护区均不重叠。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。该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，项目评估报告已经评审通过，质量合格。如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，做好压覆矿产资源登记。

六、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，预审电子监管号：1405212024XS0001419，项目批准后，必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，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文件有效为三年（2024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7日）。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2024年3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